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胡明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3~036）。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